

校企合作协议

甲方：娄底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湖南省养猪协会

为进一步完善校企合作“双主体”育人机制，探索生猪产业技术人才现代学徒制培养模式，促进我省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娄底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与湖南省养猪协会（以下简称乙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项目

1、联合招生招工，实现招生招工一体化。每年为我省养猪协会主要会员企业定向培养畜牧兽医、动物医学专业，生猪养殖与疾病防控方向专业人才 20~30 人。

2、推行分段育人、工学交替人才培养模式，实现学生（学徒）联合培养，实习实训教学课程联合开发、资源共享。

3、合作建设生猪养殖与疾病防控从业人员技能考核认证体系、技能考试中心，实现教考分离。

4、互聘共用教师队伍，建立学校与行业双导师认证制度。

二、合作原则

1、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协同育人，共谋发展。甲方主要发挥文化和专业基础理论、专业基本技能、职业道德素养养成等教育教学方面的优势。乙方主要发挥岗位技能实际操作训练、岗位职业素养训练和岗位综合应用能力训练等方面的优势。通过合作，培养基础理论扎实、专业技能过硬、职业素质优良、可持续发展的生猪养殖与疾病防控后备人才，满足规模化生猪产业发展对人才的迫切需求，提高我省生猪产业规模化、现代化水平，提高甲方毕业生优秀率和对口就业率。

2、遵守法律，诚实守信，合作共赢，循序渐进。甲乙双方的合

作必须遵守合同、知识产权保护、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合作不得损害双方及第三方的利益，保护好学生（学徒）的合法权益。协会内主要会员企业与学校之间的具体合作，在乙方的指导下协商进行，并就具体合作条款另行协商订立协议。参加合作的养猪企业数量，循序渐进，逐步增加。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招生组织工作。收集乙方各养猪企业的招聘需求，制订和实施招生招工方案。负责印发刊载包含参与招聘养猪企业信息的招生招工简章。负责组织乙方主要会员企业共同参与单招面试和录取工作。学生录取入校后，组织签订学校、企业、学生（未满 18 周岁的学生，需监护人参与）三方协议。

2、甲方主要负责校内思想品德、文化基础、专业基础课程教育教学。甲方负责建立与学分制、弹性学制相配套的“小学期、真实岗、多循环”分段育人、工学交替人才培养方案。增加学生在养猪企业实践学习时间，三个学年中，安排学生三次在企业学徒实习机会。

3、甲方负责建立移动云授课和学习平台。使学生（学徒）在养猪企业实习期间可以通过网络学习，接受理论教学，接受校内导师指导。

4、甲方执笔撰写人才培养质量要求，共同开发对接养猪企业岗位、执业兽医师考试，融入国家职业标准的课程体系、课程标准、考核标准；甲乙双方共建教学资源库、理论与技能考核题库；共享知识产权、著作权。

5、甲方负责学生（学徒）的文化、专业基础考核，保证理论考核过关的学生（学徒）才推荐给乙方安排实习。

6、甲方聘请乙方知名专家担任校外专业带头人，聘请乙方主要会员企业技术骨干为校外实训导师，参与专业建设。定期邀请校外导师来校，共同开发课程教学标准与资源、进行专业技能示范教学，并

按规定付给报酬。甲方生猪养殖与疾病防控专业教师参与乙方技术研发与推广工作。定期组织青年教师下企业实践锻炼，定期组织校外导师来校培训、交流。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协助甲方招生工作。乙方组织协会内主要会员企业预订年度招聘岗位计划、提出岗位职业素养和技能标准，协助甲方确定招生招工计划，考核、面试和录取标准。乙方组织主要会员企业共同参与招生招工宣传发动，组织生源参观现代化养猪场，动员有志于从事生猪产业的高中或中职毕业生报考、应聘。

2、乙方主要协调安排学生（学徒）去养猪企业，完成校外岗位实操、职业素养教学。签订三方协议的学生（学徒）必须在乙方主要会员企业分别完成识岗、协岗、顶岗三个实习环节，多岗位轮换。实习期间，养猪企业必须为学生（学徒）购买责任保险和工伤保险，保障学生（学徒）人身安全。识岗、协岗实习阶段由养猪企业为学生（学徒）提供免费食宿，并根据实习生表现发放实习津贴；顶岗实习阶段由养猪企业为学生（学徒）提供免费食宿，并根据实习生能力和表现适当发放实习工资，具体标准由养猪企业与实习生协商确定。

3、乙方参与合作的会员企业负责开通现代化养猪典型岗位操作网络直播间。学生可以随时通过网络接受校外导师的操作示范教学。录播费用由甲方承担。

4、乙方负责提供专业教育教学具体实训素材，共同开发对接养猪企业岗位、执业兽医师考试，融入国家职业标准的课程体系、课程标准、考核标准；甲乙双方共建教学资源库、理论与技能考核题库；共享知识产权、著作权。

5、乙方负责学生（学徒）技能考核与认证，只有通过乙方技能考核认证合格的学生（学徒），学校才准予毕业；乙方负责推荐就业。乙方有向学生（学徒）适当收取经过政府有关部门认可的技能考核认证费的权利。

6、乙方负责根据职业道德、学术水平、技能专长、从教能力、职业声誉等方面条件，对校外导师（师傅）进行资格认证。只有经过资格认证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甲方才能聘为校外导师（师傅），安排学生拜师学徒。

四、合作期限

合作时间自签订协议之日起有效，合作期五年。合作过程中需增加条款项目或终止合作，可根据双方的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商定签署新的合作协议或终止协议。

五、其他

- 1、合作期间双方共同保守合作技术或商业秘密。
- 2、其他未尽事宜，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再行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3、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保存一份。



甲方：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刘国群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彭素林

签订日期：2018年4月25日

签订日期：2018年4月25日

合同签订会签表

协议编号:

合同名称	校企合作协议	合同类型		合同份数	正本 份 复印件 份
对方单位名称	湖南省养猪协会				
承办部门	农林学院	承办人	刘梅秋	签订时间	4.25
合同主要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校企合作“双主体”育人机制，探索生猪产业技术人才现代学徒制培养模式，促进我省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与湖南省生猪产业协会达成在畜牧兽医专业开展联合招生招工；推行分段育人、工学交替人才培养模式；合作建设生猪养殖与疾病防控从业人员技能考核认证体系；互聘共用教师队伍，建立学校与行业双导师认证制度等方面合作。 协议。				
合同谈判人员	刘梅秋、 戴 禹华芳、李继仁、谢大识、龚泽修				
会签意见及签名	承办部门	刘梅秋 刘梅秋 4.25			
	校企合作办	周建高 袁法明 4.25			
	教务处	叶秋 4.25			
	资产管理处				
	计划财务处				
	分管教学校领导	王 4.25			
	分管财务校领导				
	分管资产校领导	周 4.25			
	分管校企合作校领导				
法定代表人	刘梅秋				
校企合作办 (存档备案)					